

明前期礼仪用玉研究

The Study of Jade Objects for Ritual Use in Early Ming Dynasty

徐 琳

Xu Lin

内容提要：

明初恢复汉人旧制，以古制为参考，根据需要增删及修订，制定适合本朝的礼仪制度。从现存传世玉器及目前出土玉器的种类看，明代前期礼仪用玉成为用玉主流，常见者如玉带及组玉佩，另外还有玺印、谥册、玉圭及其他冠服用玉等。明前期礼仪用玉制度的确立奠定了整个明代用玉的基础，开辟了明清两代的礼仪用玉传统，对进一步研究明代的政治制度、职官制度、服饰制度都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关键词：

明前期 礼仪用玉 冠服制度

ABSTRACT:

In early Ming dynasty, Han Chinese native rule was restored. The government referred to records of ancient rites while compiling and revising a set of rites befitting the dynasty. Extant and excavated jade objects reveal that in the early Ming dynasty jade was primarily used in rites. Those commonly found are ceremonial jade belts and pendants, seals, albums carved with posthumous titles, "gui" tablets (a jade plaque indicating the bestowal of title and status), and other jade accessories decorating hats and attire according to sumptuary laws.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practice of jade use for ritual purposes in early Ming dynasty laid the foundation for the tradition of the use of jade in the dynasty, and established practices for both the Ming dynasty and the succeeding Qing dynasty. It also has value in further studies of the Ming dynasty political system, officialdom, and dress codes.

KEYWORDS:

early Ming dynasty, jade objects for ritual use, hat and attire regulations

一 明前期用玉的基本概况

我们以往提到明代玉器，常常将明代中后期的玉器作为明代玉器的代表。但是，在中国玉器发展的历史长河中，明代前期玉器是不容忽视的一个环节，它们不仅对元代玉器有所继承，也有发展，更明显不同于明中后期玉器的装饰风格。而在明前期玉器中，礼仪用玉尤显突出，开始形成自己独特的艺术体系与风格。

需要说明的是，对于明代前、中、后三期的年代界定，各界学者多有不同，史学界多将其截止到宣宗。笔者从器物学研究考虑明代玉器本身造型变化的特点，在本文中明前期截止到天顺一朝，从洪武开始，历太祖（洪武）、惠帝（建文）、成祖（永乐）、仁宗（洪熙）、宣宗（宣德）、英宗（正统、天顺）、代宗（景泰）共7帝，96年（1368～1464年）。

目前所见这一时期的考古墓葬材料并不十分丰富，笔者检索了截至目前明前期的考古出土材料，发现出土玉器的墓葬仅20余座（见表格），这些墓葬基本为亲王墓和明初功臣墓。因明前期帝陵没有发掘，所以此期的皇家用玉只见于故宫收藏的传世玉器及考古发现的部分亲王墓中。从出土玉器的种类看，礼仪用玉成为主流，几乎占到了出土玉器的百分之九十以上，最常见者如玉带及组玉佩，另外还有少量玉圭及服饰佩玉。有些佩玉从款识上看多为皇家宫廷所赐。如此大的礼仪用玉比例在其它朝代是十分少见的，应当引起我们的重视。故此，笔者对故宫所藏明代传世礼仪用玉及考古出土礼仪用玉进行爬梳整理研究，以期对此段玉器的研究有所补充。

明前期出土玉器一览表

墓葬年代	出土地点	出土玉器	资料来源	盗扰
洪武三年	南京市中央门外蕲国公康茂才墓	玉环1。	南京市博物馆：《江苏南京市明蕲国公康茂才墓》，《考古》1999年10期。	被盗
洪武四年	南京中央门外张家洼东胜侯汪兴祖墓	镶金云龙纹玉带饰一套，共白玉14块，其中玉铐12块，铎尾2块。	南京市博物馆：《南京汪兴祖墓清理简报》，《考古》1972年4期。	完整
洪武十二年	南京太平门外岗子村海国公吴祜墓	镶金玉带饰一套20片（光素）、玉佩饰7（分在2组佩中）、玉环2、乳钉纹玉璧1、瓜形玉饰1、水晶挂饰1。	南京市博物馆：《南京明代吴祜墓发掘简报》，《文物》1986年9期。	完整
洪武十四年	南京太平门外岗子村江国公吴良墓（吴祜兄）	玉带饰20片（其中一套光素玉带饰18块）、玉佩3（珩、璜、坠饰）、玉环1。	南京市文物保管委员会：《南京太平门外岗子村明墓》，《考古》1983年6期。	完整
洪武二十年	南京太平门外蒋王庙永城侯薛显墓	光素组佩中玉饰16件，分2组。另有玉环2、玉带饰6件。	南京市博物馆：《南京市两座明墓的清理简报》，《华夏考古》2001年2期。	完整
洪武二十一年	南京太平门外安庆侯仇成墓	青白玉光素玉带饰一套19块。	南京市博物馆：《明朝首饰冠服》，第39页，科学出版社，2000年。	未知
洪武二十二年	南京中华门外戚家山南安侯俞通源墓	白玉玉带一套21件（长方形8、圭形2、桃形5、钉形2、块形带环2、带扣2）。	南京市博物馆、雨花台区文化局：《江苏南京市戚家山明墓发掘简报》，《考古》1999年10期，第20页。	完整
洪武二十三年后	南京太平门外岗子村明吴忠墓（吴祜子）	玉带，数量未知，玉佩15件，分2组，一组8件，一组7件，还有5片相同的珩形饰件。	南京市文物保管委员会：《南京太平门外岗子村明墓》，《考古》1983年6期。	完整

(续表)

洪武二十六年	山东邹县九龙山明鲁荒王朱檀墓	玉带2条,一条镶金灵芝纹白玉带(20块),另一条素面(23块),缀在一条红丝带上。组玉佩2副、素面玉圭2、玉笔、碧玉笔架、青玉砚、水晶雕鹿2个、白玉葵花杯、鼻组玉画押印、金镶宝石带头、古琴上的各种玉饰物、冠冕上玉饰物。	山东省博物馆:《发掘明朱檀墓纪实》,《文物》1972年5期。	完整
建文元年	湘献王朱柏墓(朱元璋十二子)	玉革带2套(20件玉板,光素背后以铜片包镶,非标准型)、凤冠1(2件鎏金铜凤钗和2朵珠花)、玉佩4套分属王与王妃。两玉圭(报告放于玉带中)。	荆州博物馆:《湖北荆州明湘献王墓发掘简报》,《文物》2009年4期。	完整
永乐五年	南京郎宅山西宁侯宋晟墓	玉佩和带饰共35片,其中玉带饰现存15块,玉佩2副12片,有缺失,一组8片,一组4片,其它不详。夫人墓出土:水晶牌1,嵌绿松石金耳环二对。	南京市文物保管委员会:《南京中华门外明墓清理简报》,《考古》1962年9期。	未知
永乐七年	成都凤凰山明初蜀王世子朱悦燦墓	玉圭1、金玉饰残冕一件、玉佩两组(玉璧、小玉珠800余颗)。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四川省博物馆成都明墓发掘队:《成都凤凰山明墓》,《考古》1978年5期。	被盗
永乐十三年	湖北钟祥九里回族乡三叉河村四组皇城湾朱元璋23子郢靖王朱栋及王妃墓	玉器多件,具体未发表。	《湖北省钟祥市明代郢靖王墓发掘收获重大》,《江汉考古》2007年3期。	完整
永乐十四年	南京太平门外板仓村徐膺绪墓	嵌宝石金簪(现还剩一绿松石),嵌绿松石金耳环一对,嵌绿松石金戒指1;玉佩6(11?)片,分2组,一组4,一组2,玉佩已鸡骨白色。	南京市博物馆:《明中山王徐达家族墓》,《文物》1993年2期。	不明
永乐二十二年	武汉市武昌县龙泉山楚昭王朱桨墓	玉璧1,金镶木腰带1。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武汉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武汉市江夏区博物馆:《武昌龙泉山明代楚昭王墓发掘简报》,《文物》2003年2期。	完整
永乐二十二年	南京太平门外板仓魏国公徐钦墓	镶金托玉带(标准带型),光素,16块,玉色已鸡骨白。组玉佩2副,有缺失。	南京市博物馆:《明中山王徐达家族墓》,《文物》1993年2期。	不明
正统二年	江西南昌宁献王世子宁惠王朱磐烺墓	玉带板4套,青玉浮雕花果纹玉带饰,20块,D字形銙。白玉素面玉带,10块,标准型。白玉镂空双鹿松鹤纹玉带板,20块,标准型。灰白玉浮雕勾云纹玉带板10块,标准型。	江西省博物馆、南城县博物馆、新建县博物馆、南昌市博物馆编:《江西明代藩王墓》,第16页,文物出版社,2010年。	被盗
正统四年	南京江宁殷巷定远王沐晟墓	2条玉带,嵌绿松石金耳环一对,嵌蓝宝石金戒指1	《明朝首饰冠服》,第139、164页,科学出版社,2000年版。	不明
正统六年梁庄王妃景泰二年葬	湖北梁庄王墓	玉革带15条(150件),金镶玉革带2条,金镶宝石革带2条。共95件。玉束带2条30件。金镶玉绦环4件套。金镶宝石绦环2件套。金镶白玉镂空龙纹帽顶2件,金镶宝石帽顶4件。冕冠1,皮弁1,均有金玉附饰。A型组玉佩6套,B型组玉佩2套。素面玉圭3,谷纹玉圭1,青白玉螭首带钩1、白玉圆雕折枝牡丹佩饰1、青玉镂空宝相花饰1、青玉镂空荷叶鸳鸯佩饰1,绿松石圆雕执荷童子佩1,青白玉圆雕执荷童子佩1,青玉圆雕羊首觶1,青白玉镂空东升图环饰2,青白玉镂空秋山饰1,青玉串饰2件,白玉条1,白玉葵花1。金镶宝石用器多件。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钟祥市博物馆编著:《梁庄王墓》,文物出版社,2007年。	完整
正统十四年	江西新建朱元璋子宁献王朱权墓	镶宝石鎏金手杖顶1,镶嵌2蓝宝石,并有2粒红宝石、1粒绿松石。玉带板20块。白玉,有长方形、桃形、长圆形(标准型)。	江西省博物馆、南城县博物馆、新建县博物馆、南昌市博物馆编:《江西明代藩王墓》,第16页,文物出版社,2010年。	完整
天顺七年	南京天堡桥怀忠墓	镀金铜托墨绿玉带板20块,素面,玉珠1。	南京市博物馆:《江苏南京发现明代太监怀忠墓》,《考古》1993年7期。	完整

明太祖朱元璋初定天下，因是其领导的农民武装推翻蒙古贵族政权，建立汉族地主阶级的统治，所以必然要恢复汉人旧制，建立一套自己的礼仪制度。“他务未遑，首开礼、乐二局，广征耆儒，分曹究讨。”从洪武元年，即开始制定各类礼仪制度。二年，诏诸儒臣修礼书，三年告成，赐名《大明集礼》。“其书准五礼而益以冠服、车辂、仪仗、卤簿、字学、音乐，凡升降仪节，制度名数，纤悉毕具。”朱元璋在位三十余年，命儒臣编著礼书十几本。如《洪武礼制》、《大明礼制》、《礼书》等。永乐时期，又颁布《文公家礼》于天下。¹以后历代皇帝略有增删。

可以说，明初礼制的改革皆以古制及唐宋之制为参考，根据本朝需要有所增删及变更修订，制定适合本朝的礼仪制度。

在中国历史上，各朝各代在礼仪制度的制定中，都会涉及礼仪用玉。明代也不例外，此期所见的礼仪用玉主要有玉玺印、玉谥册、玉圭、玉璧、玉带、组玉佩及冠服佩饰用玉等。下面参考传世品及考古出土品，结合文献分门别类论述这些礼仪用玉，并探讨明前期礼仪用玉的特点及兴盛的原因和影响。

二 明前期重要的礼仪用玉

（一）玉玺印

玉玺是国家典章礼仪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洪武元年，追尊四庙谥号，册宝皆用玉。”²即规定皇帝宝玺及谥册皆用玉制。《明会典》载，明初制定宝玺十七方，玺文为“皇帝奉天之宝”、“皇帝之宝”、“皇帝行宝”、“皇帝信宝”、“天子之宝”、“天子行宝”、“天子信宝”、“制诰之宝”、“敕命之宝”、“广运之宝”、“御前之宝”、“皇帝尊亲之宝”、“皇帝亲亲之宝”、“敬天勤民之宝”、“表章经史之宝”、“钦文之玺”及“丹符出验四方”。成祖永乐时又重新制作其中的玉玺：“皇帝亲亲之宝”、“皇帝奉天之宝”、“诰命之宝”和“敕命之宝”。正德九年，大内遭火，宝玺皆佚。嘉靖十八年重新补造宝玺之时，又新制七宝，为：“奉天承运大明天子宝”、“大明受命之宝”、“巡狩天下之宝”、“垂训之宝”、“命德之宝”、“讨罪安民之宝”、“敕正万民之宝”。与国初十七宝玺共为御宝二十四颗³。

可惜的是，目前故宫博物院已不见明代二十四方玉质宝玺的实物，唯在一些明代书画作品上见到玺文。如明永乐八年敕论上钤“敕命之宝”〔图1〕；永乐刻本《诗传大全》上钤“钦文之玺”〔图2〕；故宫博物院旧藏宣德皇帝朱瞻基赐给臣下的亲笔绘画《武侯高卧图》卷上钤“广运之宝”〔图3〕以及宣德六年宣宗《万年松图》上所钤的“皇帝尊亲之宝”〔图4〕等等。所钤宝玺之处基本与文献记载宝玺功用吻合，从中可一窥永宣时期皇室所用玺印的踪迹。⁴

明初玉质宝玺，其原材料可能来自新疆和田，有史为证：

¹ 《明史》卷四七，《志》第二三，《礼》一，第1223、1224页，中华书局，1974年。

² 《明史》卷五一，《志》第二七，《礼》五，第1325页，中华书局，1974年。

³ 《明会典》卷二二二，万历朝重修本，第1099页，中华书局，1989年。

⁴ 按，此段玺文皆参见徐启宪、李文善主编：《明清帝后宝玺》，第32页，图1；第35页，图4；第33页，图2；第34页，图3。紫禁城出版社，1996年。



图1 明永乐八年敕谕上铃用“救命之宝”



图2 永乐刻本《诗传大全》铃用“欽文之璽”



图3 朱瞻基绘《武侯高卧图》铃用“广运之宝”

洪武元年欲制宝玺，有贾胡浮海献美玉，曰：“此出于阆，祖父相传，当为帝王宝玺。”乃命制为宝，不知十七宝中，此玉制何宝也。¹

¹ 《明史》卷六八，《志》第四四，《舆服》四，第1657页，中华书局，1974年。

于阗即为现今和田地区。汉以后，中国古代玉器基本以新疆和田地区所产的玉矿为原料制作，故明代玉玺以和田玉制作不足为奇。这一点，也可用承明之制的清代玉质宝玺均以和田玉制作进行佐证。只是明初新疆和田地区并未纳入中央政府的管辖之下，玉路不畅，宫中能制宝玺的玉料可能并不充足，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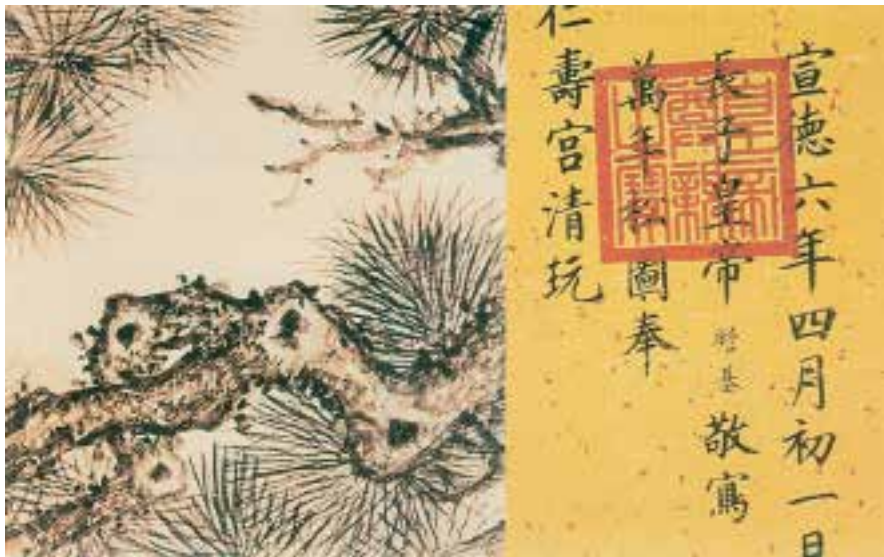


图4 明宣宗绘《万年松图》钤用“皇帝尊亲之宝”

以商人胡浮海所献的美玉也被收下成为制玺之物，可见宫中玉料的紧缺。

另外，明制规定，玉质宝玺仅为皇帝所用，皇后、皇太子以及亲王均只能用金，不能用玉。足见明初在用玉制度上已有严格规定。

现在，我们虽然见不到明代皇室宝玺的实物，但是在西藏博物馆，至今还保留有永乐、宣德皇帝赐给西藏法王的玉印。虽然印与皇帝宝玺在礼制上有着较大的等级差别，但是这两方玉印形制较大，用料及工艺堪称上好，与传世的清代宝玺的规制已没有分别，又为明宫廷制作，所以对它们的探究，能让我们推测明皇室宝玺的制作及工艺特征。

西藏自元代正式纳入中央政府的统辖以来，历朝各方面的交流来往频繁，文献中也不乏朝廷向西藏地方颁赐玉器的史实。明代沿用元朝“国师”旧制，重新册封，俱赐玉印。明太祖还亲自督造所赐玉印，看到玉质不美者让工匠更换重新制作，说明皇帝对此极为重视。永乐四年，“遣使赍诏封物思藏巴里藏卜为灌顶国师阐化王，赐螭纽玉印。”另册封“三大法王”。永乐五年封噶玛噶举派（黑帽系）五世活佛却贝桑波为“如来大宝法王”，永乐十一年封萨迦派首领昆泽思巴（贡嘎扎西）为“正觉大乘法王”，宣德九年封格鲁派释迦也失为“至善大慈法王”，均赐玉印。

现藏西藏博物馆的“如来大宝法王”白玉印（图5、6），通高8.3厘米，边长12.8厘米，厚3.5厘米。印文为朱文九叠体篆书“如来大宝法王之印”八字。玉质洁白细腻，所制螭龙纽，雕工还保留有元代遗风。如来大宝法王，本名却贝桑波（1384～1415年），《明史》中称为哈里麻，是藏传佛教噶玛噶举派黑帽系的五世活佛，永乐四年应召到南京，次年建普度大斋于灵谷寺，为高帝、高后荐福，被封为“万行具足十方最胜圆觉妙智慧善普应佐国演教如来大宝法王西天自在佛”，简称“如来大宝法王”，领天下释教，给印如诸王。永乐六年辞归，十三年圆寂后，其封号由噶玛噶举黑帽系转世活佛承袭。大宝法王是明前期封赏最早、待遇最好、地位相对较高的法王。

另一方明前期内廷所制玉印，为正觉大乘法王青玉印〔图7〕，印文为朱文九叠体汉字“正觉大乘法王之印”，



图5 白玉“如来大宝法王之印” 西藏博物馆藏



图6 “如来大宝法王之印”印文



图7 青玉“正觉大乘法王之印” 西藏博物馆藏

青玉质，双龙纽，长13厘米、宽13厘米、高10.5厘米，玉质虽青但十分温润。正觉大乘法王本名贡嘎扎西桑布，永乐十一年应召到南京，明成祖封其为“万行圆融妙法最胜真如智慧弘慈广济护国宣教正觉大乘法王西天上善金刚普应大光明佛”，简称“正觉大乘法王”¹。

这两方玉印现存在西藏博物馆，也成为汉藏密切关系的历史见证。玉印印纽双龙身体交缠及趴伏的姿态和清代宝玺明显不同，更具有元代遗风，尤其是龙嘴及上卷的鼻部，但姿态及龙身已开始具有明代龙的特色，工艺相对来说，还略显粗狂。因它们均为明前期宫廷制作，从中可以推测明前期皇室所用玉宝玺的形制纹饰。

（二）玉谥册

谥为古代在人死后按其生前事迹评定褒贬给予的称号。帝王之谥，由礼官议上；臣下之谥，由朝廷赐予。² 谥册为下任皇帝即位时上任皇帝所上的玉册。洪武元年，规定皇帝册宝皆用玉，并对谥册的形制、文字进行了规范。“册简长尺二寸，广一寸二分，厚五分。简数从文之多寡。联以金绳，藉以锦褥，覆以红罗泥金夹帕。”³ 谥册有固定的文字格式，一般以简练的语言赞美皇帝的一生，再上尊谥号和庙号。

故宫收藏的明代谥册有：永乐元年（1403年）上太祖高皇帝谥册，洪熙元年（1425年）上仁宗昭皇帝谥册，宣德十年（1435年）上宣宗章皇帝谥册，天顺八年（1464年）上英宗睿皇帝谥册，成化二十三年（1487年）上宪宗纯皇帝谥册，弘治十八年（1505年）上孝宗敬皇帝谥册，正德十六年（1522年）上武宗毅皇帝谥册，嘉靖十七年（1538年）上成祖文皇帝谥册，嘉靖十七年上英宗睿皇帝谥册，隆庆元年（1567年）上世宗肃皇帝谥册，隆庆六年（1572年）上穆宗庄皇帝谥册，泰昌元年（1620年）上光宗贞皇帝谥册，天启七年（1627年）

1 西藏博物馆编：《西藏博物馆藏元明清玉器精品》，第34～37页，文物出版社，2005年。

2 辞海编辑委员会编：《辞海》1989年，缩印本，第458页，谥条。上海辞书出版社，1990年12月。

3 《明史》卷五一，《志》第二七，《礼》五，第1325页，中华书局，1974年。



图8 永乐元年太祖谥册

上熹宗愍皇帝谥册¹。

故宫所藏明代谥册虽然不全，但是所存谥册格式与文献记载基本相同。在此列举太祖玉谥册和宣宗玉谥册，以飨读者。

青玉永乐元年明太祖谥册〔图8〕，长24.2厘米、宽9.7厘米、厚1.2厘米，一册6片，每片由四条青玉拼成，首页空白，未刻字，从第二页起铤刻楷书填金册文，字迹规整。末页上雕琢四条填金龙纹。册文曰：

维永乐元年，岁次癸未，六月丁未，朔越十一日丁巳，孝子嗣皇帝（臣棣）谨再拜稽首，言（臣）闻俊德赞尧，重华美舜，禹汤文武，列圣相承，功德兼隆，咸膺显号。钦惟皇考皇帝统天肇运，奋自布衣，戡定祸乱，用夏变夷。以孝治天下四十余年，民乐雍熙，礼乐文章，垂宪万世。德合乾坤，明同日月；功超千古，道冠百王。谨奉册宝上尊谥曰：圣神文武钦明启运俊德成功统天大孝高皇帝，庙号太祖。伏惟圣灵陟降，阴陟下民，覆寿无极，与天作配。谨言。

此为明成祖朱棣在永乐元年为高祖朱元璋所上的谥册，二十四条青玉中均略带黑斑，色泽十分一致，显然为一块玉料剖切而成。

宣德十年，宣宗驾崩，正统帝朱祁镇为宣宗上青玉谥册〔图9〕，谥册长24.7厘米、宽9.6厘米、厚1.1厘米，计10片，每片均由四条青玉拼成。前后两片均琢刻四条填金龙纹，册文为填金楷书，曰：

维宣德十年，岁次乙卯，正月癸酉，朔二十五日丁酉。孝子嗣皇帝（祁镇）再拜稽首，言（臣）闻德胜者必有徽称，功高者必崇显号。帝王茂典，古今攸同，恭维皇考大行皇帝睿知聪明，刚健中正，奉天法祖，嗣统御于万方，发政施仁，覃洪恩于四海。文化丕显，德教弘章，除渠逆以宁邦，家矜庶狱以重民命，朝覲毕至如万水之必东，华夷率从如众星之拱北，织尘不作于边境，大田屡应于丰年，率土归仁，上天助顺民物，蕃富海宇太和，一旦升遐，远迹兴恻。神功圣德，宜荐尊号，用询

¹ 徐启宪、李文善主编：《明清帝后宝玺》，第73页，紫禁城出版社，1996年。



图9 宣德十年宣德谥册

尊议，请命于天，谨奉册宝上尊谥曰：宪天崇道英明神圣钦文昭武宽仁纯孝章皇帝，庙号宣宗。伏惟圣灵在上，明鉴于下，子孙黎民，咸被纯嘏，亿万斯年，锡隆皇祚，谨言。

在皇家礼仪制度中，皇帝在亲自主持对上任皇帝的谥议之后，会交由翰林院大臣撰写册文，然后选择吉日上谥礼，并颁诏天下。由以上两谥册看出，虽然永乐元年上的太祖谥册文字较少，相对后任皇帝者较为简单，但是已将皇帝谥册的质地、造型、谥册的内容格式固定了下来，以后谥册格式基本以此为本来，故宫目前保存的明代谥册也基本为此形式，只是在玉质及文字上略有差异而已。清代也延续了明代的这种玉质谥册制度，语言格式相差不同，唯多了满文书体。

（三）玉圭

洪武元年，太祖命中书省暨翰林院、太常司，定拟祀典，并历叙沿革之由，酌定郊社宗庙仪以进。祭祀凡玉三等：祀上帝，用苍璧，皇地祇，用黄琮；太社、太稷，用两圭有邸；朝日、夕月，用圭璧五寸。¹承担宫廷祭祀礼仪的是太常寺。

古代玉质礼器一般可分为祭器和瑞器，有时可一器二用，玉圭与玉璧即是如此。它们一直是历代王朝最重要的礼器。商周时祭祀礼仪用玉有六器。《周礼·大宗伯》：

以玉作六器，以礼天地四方。以苍璧礼天，以黄琮礼地，以青圭礼东方，以赤璋礼南方，以白琥礼西方，以玄璜礼北方²。

这六器可以说是古人附会天地万物而从玉器中找到的象征。因天形圆而色苍，故用苍璧以祀天；地形方而色黄，故用黄琮以祀地；青圭，锐，象春物初生，所以礼东方；半圭曰璋，象夏半枯，所以礼南方；白琥，猛，象秋之肃杀，所以礼西方；半璧曰璜，象冬令闭藏，地上无物，惟天半见，所以礼北方³。〔图10〕

六器为《周礼》中记载的祭祀礼仪用器，盛行于西周时期，明初依据《周礼》改革礼制，但是并非完

1 《明史》卷四七，《志》第二三，《礼》一，第1223、1235页，中华书局，1974年。

2 （汉）郑玄注、（唐）贾公彦疏、赵伯雄整理、王文锦审定：《周礼注疏》卷第十八《大宗伯》，第477页。见李学勤主编：《十三经注疏标点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

3 六器示意图，采自夏鼐：《汉代的玉器——汉代玉器中传统的延续和变化》，《考古学报》1983年2月。

全照搬，太祖时制定的祭祀礼仪用玉仅有圭、璧、琮三种，不再有璋、琥、璜，可见明初在祭祀礼仪用玉上虽复古但并不泥古，还是进行了礼制上的简化。

另外，玉圭也是持有者身份地位的象征，即所谓的“瑞器”。《周礼·大宗伯》：

以玉作六瑞，以等邦国。王执镇圭，公执桓圭，侯执信圭，伯执躬圭，子执谷璧，男执蒲璧。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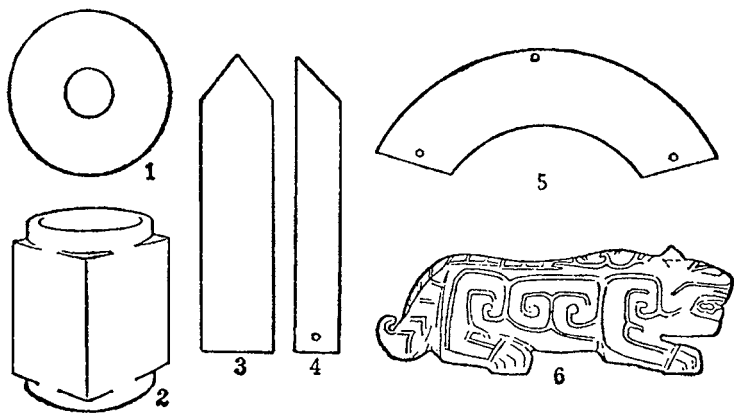


图10 六器图，采自夏鼐《汉代的玉器》

六种瑞玉分别为四种不同名称的圭和两种璧，作为觐见、朝会之礼，是符信的凭证。故玉圭为祭器和瑞器合为一身的重要礼器，后代尤以瑞玉为重。

玉圭、玉璧、玉琮在清宫旧藏明代玉器中均有，只是要分辨出明前期及中晚期来还颇有些难度。而从目前出土及清宫旧藏礼仪用玉的数量来看，明代在祭祀礼仪及服饰礼仪制度中用的最多的玉器则是玉圭。

明代初期，恢复汉人用玉传统，对玉圭的尺寸、形制、适应场合等都进行了严格规范。玉圭基本为皇族成员才能使用，且不同级别所使用玉圭的尺寸有所不同。如洪武二十六年定，皇帝冕服：“圭长一尺二寸。”永乐三年又规定：“玉圭长一尺二寸，剡其上刻山四，盖周镇圭之制，以黄绮约其下，别以袋韬之，金龙文。”皇太子冠服：“圭长九寸五分。”亲王冠服：“圭长九寸二分五厘。”世子、郡王冠服：“圭长九寸。”皇后与皇妃、皇太子妃、亲王妃冠服中均用玉谷纹圭，且“玉谷圭长七寸”，并用袋韬之²。

明代的度量衡和现代不一样，尺有裁衣尺、木工尺等多种尺，其一尺长度大约在23厘米到32厘米之间，故一尺二寸的玉圭长度可能在27.6厘米以上，此为皇帝所用玉圭。皇后、太子、亲王所用玉圭比之要短一些，只有九寸左右，这与传世及亲王墓中出土的明代玉圭长度相似，可以说目前所见玉圭与文献基本相符。但是，目前在考古出土品中所见的明初玉圭主要有素面玉圭和谷纹玉圭两种形制，并没见到琢刻花纹的玉圭，故宫虽藏有一些琢有花纹的玉圭，如山形纹饰等，但很难断其为明前期作品。故在此还是以考古出土品为参照。

目前发现明前期亲王所用的玉圭全为素面，如鲁荒王朱檀墓〔图11〕³及梁庄王墓〔图12〕⁴出土的素面玉圭均属亲王，而谷纹玉圭则多出土于亲王妃等女性墓葬中，如湖北梁庄王墓中王妃墓出土的谷纹玉圭〔图13〕⁵。这和文献记载基本一致。《周礼·春官》：“谷圭以和难，以聘女。”⁶《明会典·亲王妃冠服》明确规定亲

¹ 汉郑玄注、唐贾公彦疏、赵伯雄整理、王文锦审定：《周礼注疏》卷第十八《大宗伯》第474页。见李学勤主编：《十三经注疏标点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

² 《明会典》卷六〇，万历朝重修本，第365～380页，中华书局，1989年。

³ 杨伯达主编：《中国玉器全集》第5卷，第137页，图二〇三，河北美术出版社，1993年。

⁴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钟祥市博物馆编著：《梁庄王墓》，彩版四五-1，文物出版社，2007年。

⁵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钟祥市博物馆编著：《梁庄王墓》，彩版四六-2，文物出版社，2007年。

⁶ 郑玄注、唐贾公彦疏、赵伯雄整理、王文锦审定：《周礼注疏》卷第二十《典瑞》，第541页。见李学勤主编：《十三经注疏标点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



图 11 玉圭
山东朱檀墓出土
山东省博物馆藏



图 12 玉圭
梁庄王墓出土
湖北省博物馆藏



图 13 谷纹玉圭
梁庄王妃墓出土
湖北省博物馆藏



图 14 墨玉圭
故宫博物院藏



图 15 青玉谷纹圭
故宫博物院藏



图 16 玉圭
江西明益宣王朱翊钊
元妃李氏墓出土

王妃在受册、助祭、朝会活动中需服礼服，其冠服礼制中便有玉谷圭¹。《明会典·亲王婚礼·纳征礼物》中就有“玉谷圭一枝”²。所以谷纹玉圭为皇室定亲、聘女，以及皇妃或亲王妃在受册、助祭、朝会活动中所用。

故宫博物院现藏有明代前期素面玉圭〔图 14〕，玉质中黑点、黑斑块较多，基本为墨玉质，玉质、造型和山东鲁荒王朱檀墓中出土玉圭相似，高 24.8 厘米、宽 6.15 厘米、厚 1 厘米，是明前期素面玉圭的典型代表。另一谷纹玉圭，青玉质〔图 15〕，长 21 厘米、宽 5.6 厘米、厚 0.7 厘米。呈上锐下方，尖首长方形。玉圭双面减地浮雕谷纹，谷纹略呈六边形，形状与战汉时期表面凸出的带谷芽之谷纹不同，而是表面平整，与玉圭边沿平齐。每面谷粒 83 颗，做 5 纵行排列，边缘两列各 16 颗，中间三列各 17 颗，排列整齐。明代前期及中晚期亲王及郡王妃墓葬中出土的谷纹玉圭基本为此造型，以 5 纵行排列，只是在大小及谷粒多少上略有区别。

明代，玉圭除在祭祀礼仪中使用外，大多是在服饰制度中作为瑞玉使用。玉圭出土时或为墓主人握持，或放置于头部，或置于匣内放于棺床附近或前后室，位置不太固定。一人随葬多件玉圭或一件玉圭，视级别而定，一般亲王可随葬多件玉圭，如梁庄王随葬三件玉圭。王妃等随葬一件玉圭。至于玉圭在礼仪中如何使用还不十分明确，但从江西明益宣王朱翊钊

元妃李氏墓出土的一件 6.4 厘米高的黄锦套子³看〔图 16〕，与文献记载“以锦约其下，并韬”相符，估计玉圭放于袋套中，在礼仪仪式中或佩于身，或手持使用，具有非常鲜明的瑞玉特征。

1 《明会典》卷六〇，万历朝重修本，第 380 页，中华书局，1989 年。

2 《明会典》卷六九，万历朝重修本，第 411 页，中华书局，1989 年。

3 古方主编：《中国出土玉器全集》第 9 卷，第 124 页图，科学出版社，2005 年。

(四) 玉佩

明代皇家服饰制度中，最耀眼的玉器使用，就是玉佩和玉革带了。

洪武十六年定皇帝冕服中就已规定使用玉革带、玉佩。

玉佩是用黄丝线将多件玉饰物穿连而成的挂饰，也称之为“玉杂佩”，渊源于西周以来的组玉佩，明代则统称之为玉佩。男女均可佩系。明代玉佩虽然玉佩形制与佩系方式与上古皆不同，大为简化，但是其包含的礼制意义则没有多少变化，其组成部分名称如珩、琕、琚、冲牙等依然沿用古说。

明代玉佩有多种形制，在冠服制度中最为正规的一种是永乐三年所规范的，以皇帝冕服为例：

玉佩二，各用玉珩一、琕一、琚二、冲牙一、璜二；琕下有玉花，玉花下又垂二玉滴，王象 饰云龙文描金。自珩而下系组五，贯以玉珠。行则冲牙、二滴与璜相触有声。¹

玉佩上用玉钩或金钩，垂挂于腰间革带上。使用时，二玉佩分别挂于两侧。太子与太子妃及亲王与亲王妃所用，佩制与此基本相同，但是文武官员的官服，玉佩使用的质地稍有区别，一般四品以上用玉，四品以下则用药玉，药玉为仿玉的玻璃，外表看与玉十分相似。

玉佩用袋子装始于嘉靖初年，当时，官员上朝时，身上所挂的玉佩，需以“红纱囊之”，以免互相纠结。明沈德符《万历野获编》：

凡大朝会时，百寮俱朝服佩玉，殿陛之间，声韵甚美。嘉靖初年，世宗升殿，尚宝卿谢敏行，以故事捧宝逼近宸旒。其佩忽与上佩相纠结，赖中官始得解。敏行惶怖伏罪，上特宥之，命自今普用佩袋，以红纱囊之²。

由此也可见在冠服制度中，玉佩是非常重要的礼仪用玉，重大朝会之时，皇帝百官均要佩戴。

出土所见一挂完整的佩由玉饰 10 件和玉珠 5 串共 392 ~ 412 颗组成。如梁庄王墓出土有三幅六挂此种形制玉佩，其中王妃墓中出土的一挂玉佩〔图 17〕，在金钩之上刻有“银作局洪熙元年正月内造捌成伍色金伍



图 17 玉佩 梁庄王王妃墓出土，湖北省博物馆藏



图 18 梁庄王王妃墓出土玉佩顶部金钩

¹ 《明会典》卷六〇，万历朝重修本，第 365 页，中华书局，1989 年。

² （明）沈德符撰：《万历野获编》卷十三，《礼部·笏囊佩袋》，第 348 页，中华书局，1959 年。



图19 玉叶形组佩
梁庄王墓出土，湖北省博物馆藏



图20 玉事件
内蒙辽陈国公主墓中出土

钱”楷体铭款〔图18〕,说明这是皇宫内廷所造并赐给亲王妃之物。玉饰及珠皆青玉质,抛光亮洁。珩、珞、花、冲牙的正面饰单凤云纹,反面饰双层如意云纹。两珞、两珩都是双面饰单朵如意云纹。形制与文献相合,说明为亲王妃在穿带礼服时的佩戴之物。这类玉佩在明代各藩王墓中多有出土。

另外还有一种形制的玉佩,由玉叶和玉或玛瑙圆雕的各种动物、植物果实等各类形状的串饰组合而成,可称为“玉叶组佩”。如梁庄王墓出土的一副两挂的B型玉佩(后:2)〔图19〕¹,由32件玉叶和16件串饰及1件玉珩组成,分九排四列以丝线穿缀,复原通长59厘米²。这类型玉佩在江西明益端王妃彭氏墓³及明益宣王妃李英姑墓中⁴均有随葬,估计多为女性佩带。因走起路来,玉佩之间相互碰撞,叮当作响,使人走路小心翼翼,所以又别称“玉玎珰”、“玉禁步”。

(五) 玉觿

明代冠服制度中,还有一种“事件”,常以金、银、玉为之,一般将几件常用的小工具穿挂于一起,或三件、五件、七件,数量不等。这些小事件有牙签、耳挖、剪刀、盒、觿等,以玉制者早期见于内蒙古奈曼旗辽陈国公主墓中〔图20〕⁵,在一个莲花形提头下,以金链穿起玉质的剪刀、耳挖、小刀、小锉、玉锥、玉勺六件小小的玉事件。明代全套玉事件还未见,但金质事件较多,如南京中华门外黔国公沐睿墓就出土一套金事件,有耳挖、牙剔、镊子、鼻烟棒,用金链拴住,装于一个金筒内⁶。有学者认为这种事件为坠领之用⁷。但在永乐三年定明皇后冠服制度规定中,在玉革带后,记载有“玉事件十,金事件四”,在亲王妃冠服中,干

- 1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钟祥市博物馆编著:《梁庄王墓》,彩版六二、六七,文物出版社,2007年。
- 2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钟祥市博物馆编著:《梁庄王墓》,第64页,文物出版社,2007年。
- 3 江西省博物馆:《江西南城明益王朱祐檣墓发掘报告》,《文物》1973年3期。
- 4 江西省文物工作队:《江西南城明益宣王朱翊钊夫妇合葬墓》,《文物》1982年8期。
- 5 方方主编:《中国出土玉器全集》第2卷,第92页图,科学出版社,2005年。
- 6 南京市博物馆:《江苏南京市明黔国公沐昌祚、沐睿墓》,《考古》1999年10期,第50页,图版肆-3。
- 7 扬之水:《古诗文名物新证》,第212页;扬之水:《古诗文名物新证》,紫禁城出版社,2004年。



图 21 羊首玉觿 湖北梁庄王墓出土



图 22 玉觿 故宫博物院藏



图 23 白玉龙首觿头部

厚 1 厘米〔图 21〕²，青玉质，以简练的手法双面雕出羊首及其一对弯角，嘴部有一个对钻的横穿孔，羊身则省略为弯曲的锥形³。此玉觿为王妃所用。类似玉觿在江西南昌明益端王妃彭氏棺中也有发现⁴，为王妃随葬品。这与文献中玉事件出现在皇后冠服礼仪中相复合，说明玉觿在明代一般为女性所用。

在明代服饰制度中，仅规定皇后可以使用玉事件，皇妃以下则使用金事件，再下一等级则递减金事件的数量，所以梁庄王墓及明益端王妃彭氏棺中所见的玉觿估计是在纳妃聘礼中，皇家特赐的。

由此也考证了故宫所藏的一件龙首玉觿可能为皇后所用，此玉觿长 16.6 厘米、宽 1.7 厘米、最高 2 厘米〔图 22〕，比考古出土亲王妃的玉觿长且大，白玉温润，又为龙首〔图 23〕，在等级上也高出亲王妃一级。

觿，最早从解结之兽牙演变而来。以玉制觿，成为象征性的佩饰件。《说苑·修文篇》曰：“能治烦决乱者佩觿。”⁵早期玉觿男女均可佩戴。明代的玉觿则成为女性皇族的专利，成为剔器或锥器“事件”的象征，也是服饰制度中彰显等级身份的一种礼仪用玉。

（六）玉革带

革带是系于袍服外代表身份、地位的饰物。由皮质带鞅及缀于其上的带銙组成。明代的革带，大多束而

1 《明会典》卷六〇，第 373 页；卷二〇一，第 1011 页，万历朝重修本，中华书局，1989 年。

2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钟祥市博物馆编著：《梁庄王墓》，彩版五二-3，文物出版社，2007 年。

3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钟祥市博物馆编著：《梁庄王墓》，第 57 页，文物出版社，2007 年。

4 江西省博物馆、南城县博物馆、新建县博物馆、南昌市博物馆：《江西明代藩王墓》，第 70 页，彩版二九 2，文物出版社，2010 年。

5 （清）马瑞辰撰、陈金生点校：《毛诗传笺通释》卷六，《卫风·芄兰》，第 216 页，中华书局，1989 年。



图24 明初玉带 故宫博物院藏

不着腰，在服饰的两肋下各有细纽贯垂于腰带上以悬之。嘉靖八年，皇帝与阁臣张璁的对话中，曾讲到革带在衮服中的作用：“革带以系佩褱，然后加大带，而笏摺于二带之间。夫革带前系褱，后系绶，左右系佩”。这种功能“自古冕弁恒用之。”皇帝还认为：“冕服祀天地，享祖宗，若阙革带，非齐明盛服之意”¹，强调了革带的重要性。所以革带一直是冠服礼仪中非常重要的组成部分，从皇帝到文武官员，朝

奏庆典等重大活动，必穿袍佩带。

革带上一般要钉缀带銙，其选用的材料因身份等级的不同而相异。洪武二十六年明确规定，文武官员的公服腰带：一品用玉，二品用犀；三品、四品用金；五品用银钹花，六品、七品用银，八品、九品用乌角²。这样，明代革带带銙的质地就成为帝王职官品秩等级的标志之一。

虽然文献记载官员革带以这五种材质为带銙，但在明代革带的实际应用中远不止这些，墓葬出土的带銙质地有玉、金、银、铜、琥珀、玛瑙、木、药玉等多种，还有金镶玉、金镶木、铜镶木的带銙，但所有这些带銙中，玉质带銙等级最高。

唐宋元明时期，钉缀玉质带銙组成的玉革带，一直是帝王、官吏使用革带中等级最高的。明代玉带因袭唐宋，高度发展，是中国历史上使用玉带最多的朝代，也达到了自唐以来中国古代玉带使用的高峰。

明洪武时规定，帝、后的衮服、礼服，以及一品官员的朝服，可使用带有玉銙的革带，即玉带。在玉带中，素面玉带銙与雕纹玉带銙均有，雕纹者虽纹饰多样，素玉带的使用却也普遍，定陵就出土有十条光素无纹的素玉带，所以带銙仅是以质地表示等级，而不是以花纹作为等级区别的标志。

明初洪武及永乐时期，玉带还保留部分元代玉带的形制，所用玉带銙的数量、造型并不统一，从14銙到22銙不等，形制各异，有些玉带中既有带穿玉銙，也有带环玉銙，亦有带包镶的金属插销玉銙，十分多样。如故宫博物院所藏的一条完整的明初碧玉带〔图24〕，总长122厘米，由三条缀有碧玉带銙的革带组成，带銙共22块，有包镶铜片者，有长方带穿者，有委角长方者，有带铜插榫者等等，形制各异，厚度从0.9厘米到1.5厘米不等，整体形制看来还有元末玉带的遗风。永乐以后，玉带形制逐渐统一，固定，形成定制³。其形制在明张自烈《正字通》“銙”字条下有明确解释：“明制革带前合口处曰三台，左右排三圆桃，排方左右曰鱼尾，有辅弼二小方。后七枚，前大小十三枚。”⁴鱼尾即铤尾，又称獭尾⁵。这样，每条玉革带就由20块玉带銙组成，按带銙的形状及其钉缀革质带鞞上的位置，可分别称之为“三台、六桃、两辅弼、双铤尾、七排

1 《明史》卷六六，《志》第四二，《舆服》二，第1617页，中华书局，1974年。

2 《明会典》卷六一，万历朝重修本，第383页，中华书局，1989年。

3 关于这一点，可参见白宁、王泉：《从南京市博物馆藏明代玉带论及明代玉带使用制度》（上海博物馆编：《中国隋唐至清代玉器学术研讨会论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提出明代玉带的发展是从初期的多种形制并存到永乐后统一为一种形制的看法。

4 （明）张自烈撰、清廖文英辑：《正字通》，戌集上，金部，第16页，故宫博物院藏康熙二十四年刻本。

5 目前许多文章将“铤”字写为“铤”是错误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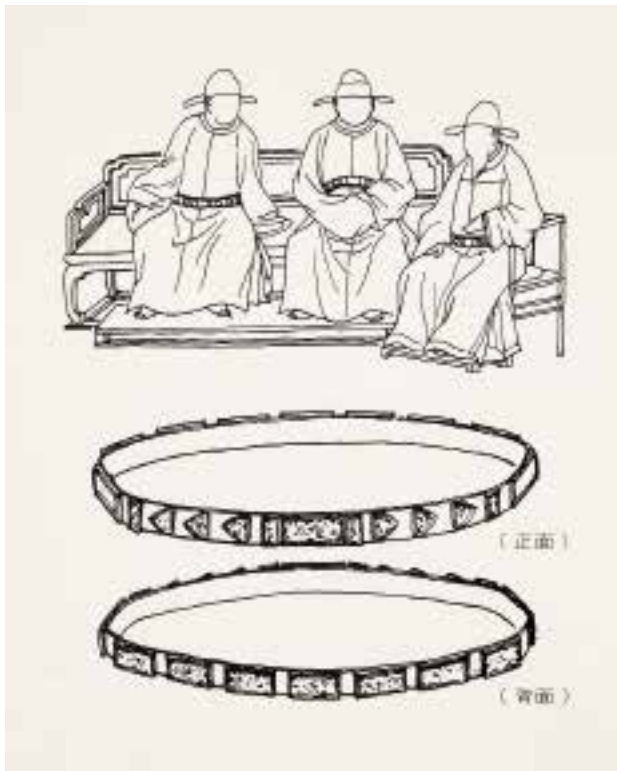


图 25 明代玉带 使用示意图来自《古玉精英》第 258 页

方”〔图 25〕。宣德以后，已基本不见异形带铐，固定下来的玉铐形制简单划一，或长方、或方、或方圆，或桃形〔图 26〕。

从前文所列表格中可以看出，明代等级较高的墓葬几乎均出土有玉带，如湖北梁庄王本人墓葬中就出土玉带 11 条。在明中后期高等级墓葬的发掘中，也均发现有玉带或玉带铐。而文博单位收藏的传世玉器，明代玉带铐的数量也远远多于其他玉器。综合看来，明代玉带的制作数量明显大于其他礼仪用玉。究其原因，与明初确定的服饰礼仪中的革带制度有关。按明制，可使用玉带的人员较多，所用场合也较多，帝、后、妃、太子、亲王、郡王及其配偶，公、侯、伯、驸马及一品大臣，朝服、公服、常服均用玉带。玉带在日常使用的几率非常大，实用性很强，显眼的外在表现也使其彰显等级身份的



图 26 凌霄花纹玉带 故宫博物院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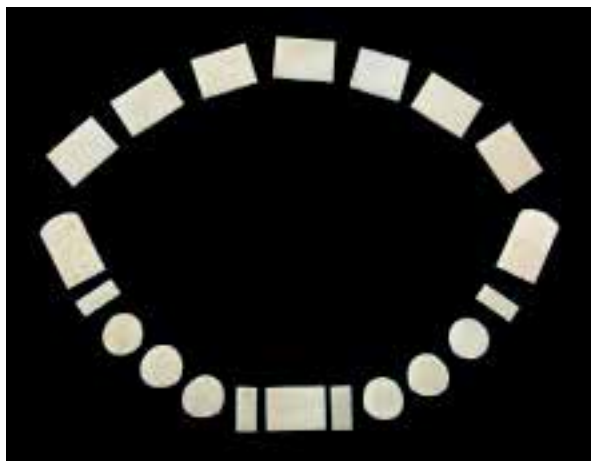


图 27 光素玉带板
江西南昌明益端王墓出土，采自《中国出土玉器全集》第 9 卷第 131 页图

作用可以发挥到极致。所以明代皇室及文武官员对玉带的迷恋达到了疯狂的地步。这是明代玉带板存世较多的原因，并且玉带所用的玉质大多较好，尤其是光素无纹的玉带，选材尤精。〔图 27〕

明代玉带的研究不仅是服饰制度研究的重要部分，而且对进一步研究明代职官制度和政治制度，也具有重要的作用。但是，不可否认的是，明代中晚期玉带制度有所破坏，皇帝赏赐的玉带越来越多，下属僭越使用玉带的现象也越来越多，甚至太监墓中都出土玉带。玉带已成为当时主要的服饰用玉。《天水冰山录》中记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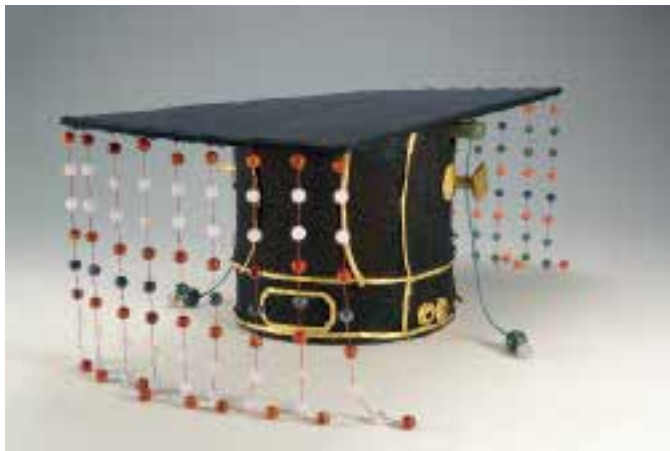


图 28 据山东明朱檀墓复原的冕冠

查抄严嵩家时，得玉带 202 条。籍没太监朱宁家产时获玉带 2500 条¹。玉带不但是等级身份的象征，俨然也成为炫耀财富的资本。

以上所列均为明前期重要的礼仪用玉，其实这类礼仪用玉的使用也贯穿于明代始终。除此以外，在服饰礼仪制度中，帝后亲王等冕冠上的各种玉质饰件及绶带上所系的玉环，也属于礼仪用玉的范畴〔图 28〕。如《明会典》皇帝冕服中有：“冕……前后十二旒，每旒五采玉十二珠……玉簪导。……大绶六采，赤、黄、黑、白、缥、绿，小绶三，色同大绶，间施三玉环。”² 目前所见，明前期的玉绶环多为素面。这些玉器虽是零用件，但均是明代礼仪用玉的一部分。

三 明前期礼仪用玉的总体特点

（一）礼仪用玉成为当时玉器制作的主要对象

明前期，除礼仪用玉外，还有一些文玩、陈设、日常佩饰用玉。只是这些玉器在考古出土品中不多见，仅如山东鲁荒王朱檀墓及湖北梁庄王墓等墓葬有少量陈设及文房用玉。传世玉器中，明前期玉器的存世量也不多。从现有的材料看，似乎集中在文房及佩饰类玉器上，如中后期那种文玩、陈设用器并不多见。

部分明前期文献中也有关于玉器的记载，但细分析下来，礼仪用玉的数量还是占了多数。如文献记载，历洪武至宣德朝的明代大臣夏原吉，永乐时期封为户部尚书，又为少保兼太子少傅，多次受到皇帝恩赐财物³。玉器主要为玉带，数量最多，所谓的“玉带环腰围，殊荣耀门第”。其次有玉钩，玉觥、玉笔架和束发玉冠。玉钩和束发玉冠应归入服饰礼仪用玉的范畴。当时皇帝特命制两枚束发玉冠，一枚皇帝自己带，一枚赐予夏原吉，可见对其恩宠有加。玉觥为大型宴饮时特用，玉笔架带有日常用玉的特征，但看其来历，是与其他文房用品一起赐予，“赐紫瑛砚、象牙翠花笔、龙香墨、水晶镇纸、玉笔架以便条旨用”。其目的是为了秉承旨意之便，含有一定的皇家赐赏权利之意。

而从出土玉器的总体数量看，礼仪用玉占到了出土玉器的百分之九十以上，如此大的礼仪用玉比例在其他朝代是十分少见的，与明代中后期玉器制作由于大量商品化、世俗化，而出现各种各样的日常生活用器明显不同。由此可见，礼仪用玉成为明前期玉器制作的主要对象。

1 参见《丛书集成初编》，《天水冰山录》，第 100～106 页及附录，据知不足斋丛书本排印，中华书局，1985 年。

2 《明会典》卷六〇，万历朝重修本，第 365 页，中华书局，1989 年。

3 夏原吉：《忠靖集·附录遗事》，四库全书，第 551～564 页。《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一二四〇册，集部一七九，别集类，台湾商务印书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1986 年。

（二）礼仪用玉中尤以服饰制度规定下的冠服礼仪用玉为大宗

如玉圭、玉带、玉佩等的使用都成为冠服制度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们也是等级身份的标志，不同等级者在使用质地、花纹、尺寸大小等方面有着严格的制度规定，尤以玉带的使用最为彰显，在明前期皇室贵族生活中占有相当大的比重，成为服饰礼仪用玉的主流。

（三）礼仪用玉制作摹古而不泥古

明前期，礼仪用玉的制定虽是参照古籍而来，但是玉器的碾琢还是按着宋元的风格前进，具体地表达世俗情趣，所制定的礼仪用玉造型与纹饰的主流已与古制完全不同并分道扬镳。

如明前期出土的玉圭、玉璧所见虽较为朴素，规矩，仿古制而来，但玉圭之乳钉纹仿汉又不似汉，和汉代完全不同，摹古不似古，简单粗糙，完全没有汉代谷纹的丰润饱满，而成为扁平圆凸的形状，不见谷芽，很难看出谷纹的原意。中晚期开始，玉圭开始加饰更多的七星、海水江崖，三星等纹饰，商周礼玉之浑厚肃穆已荡然无存。皇帝和大臣佩戴的成组玉佩，不仅在璜珩玉佩体系上加饰龙、凤鸟等图案，还出现云头、花叶、灵芝、云龙，甚至八仙等祥瑞意纹饰。玉带虽然是身份等级的标志，但是玉带纹饰灵活多样，取法自然生活，活泼生动，使明代礼仪用玉有了自己鲜明的时代特色。

四 明前期礼仪用玉为主导的原因

礼仪用玉之所以成为明前期用玉的主流，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原因。

首先，朱元璋初定天下，着力恢复汉人旧制，在舆服制度上必然要废弃元制，建立一套自己的礼仪制度，所以，其依据《周礼》大力恢复汉族礼仪用玉传统，洪武元年即开始制定明代的舆服制度，以后不断加以完善。明初礼仪用玉的制度化、固定化也是自周以来再一次的复兴，但非完全的重复，而是简化实用的复古。

其次，明太祖大力提倡儒学，带头崇拜孔子，把尊孔作为维护专制统治的手段，登基典礼刚过，即令“太牢祀孔子于国学”，并封孔子后裔世袭衍圣公。而孔子作为儒家文化的代表，是大力提倡崇玉、贵玉的。《礼记·聘义》中借用孔子之口表达了儒家的“玉德观”：

君子比德于玉焉：温润而泽，仁也；缜密以栗，知也；廉而不刿，义也；垂之如坠，礼也；叩之其声清越以长，其终诶然，乐也；瑕不掩瑜，瑜不掩瑕，忠也；孚尹旁达，信也；气如白虹，天也；精神见于山川，地也；圭璋特达，德也；天下莫不贵者，道也¹。

孔子在历史上第一次将玉之品质与君子之德相结合，阐述玉有“十一德”，将玉德理论化、人格化，将用玉与君子之德、礼仪制度、政治理论思想结合起来。所以，在以后的封建王朝中，凡是大力推崇儒家思想的朝

¹ 杨天宇撰：《礼记译注》，《聘义》第四十八，第1099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

代，其玉礼仪文化必然十分兴盛。同时，历代也均将玉作为礼制用器的最高等级。

第三，玉料来源的限制。明初由于北元残余势力的干扰，北部边疆不得安宁，其政治辖区没有直接达到今新疆地区，所以，盛产玉料的和田地区输往朝廷的玉路并不畅通，明朝只有通过朝贡，自行贸易及受贿私鬻等途径获得新疆玉。此时，向明廷贡玉的地方虽有火州、吐鲁番、曲先卫、撒马尔罕、别失八里、哈烈、和田、黑娄、把丹沙、天方等多处，但玉产地只有和田，邻国虽多窃取贡献，但贡玉虽多，堪用者不多，致使宫廷及地方生产玉器数量减少，质地精粗相杂。这样，有限的优质玉料资源必然多用于礼仪用玉的制作，尤其是最能彰显等级身份的玉带制作上。

第四，除礼仪制度需要外，皇室对玉器制作没有过分的偏爱。永乐时期虽然扫除了北元势力，但玉路的畅通也并没有引起皇帝们过多的关注玉器制作。大凡某个朝代某类工艺品制作特别兴盛，大多是与皇帝的个人爱好有着直接的关系，如乾隆皇帝对玉器十分痴迷，他在位期间，玉器的制作尤为昌盛，留下的“乾隆工”玉器至今还为人们津津乐道。而明前期的几位皇帝，还没有文献记载那位皇帝痴迷于玉器。永乐皇帝本人似乎更偏爱瓷器，据《明太宗实录》永乐四年（1406年）十月丁未条记载：

回回结牙思进玉枕（碗），上不受，命礼部赐钞遣归。谓尚书郑赐曰：“朕朝夕所用中国磁器，洁素莹然，甚适于心，不必此也。况此物今府库亦有之，但朕自不用”。¹

永乐皇帝对进贡及府库中的玉器并不感兴趣，反而更偏爱瓷器的洁素莹然，从故宫现存的实物看，在其统治时期并未大力发展玉器的制作，倒是瓷器的烧造蓬勃发展。以后的皇帝似乎也继承了这一点。所以，目前除皇室礼仪需要制作用玉外，明前期所能见到的其它日用及陈设等玉器相对于明中晚期来说十分稀少。

此外，明前期礼仪用玉的发展是在皇家礼仪制度的推动下完成的，这和明中晚期在江南商品经济及文人的推动下，日常陈设用玉、文玩玉、佩饰玉、仿古玉的兴盛是完全不同的。而皇家制定的礼仪用玉制度开创了有明一代的礼仪用玉传统，以后历代皇帝均以此为标准遵循，沿用了整个明王朝。

综上所述，明前期确定了有明一代的礼仪用玉制度，开辟了明清两代的礼仪用玉传统，这一时期礼仪用玉的状况奠定了整个明代礼仪用玉的基础，对进一步研究明代的政治制度、职官制度、服饰制度都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作者单位：故宫博物院器物部]

（责任编辑：陶晓珊）

¹ 据红格本影印《钞本明实录》，第三册，第60页，线装书局，2005年。《明太宗实录》记载回回进玉枕，但《明史·本纪第六·成祖二》所记为玉碗，据考证玉枕应为玉碗之误。